

证券代码：872144

证券简称：精一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 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风雅大街北段路西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永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83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8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，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8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8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8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关联预期，就公司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

进行了预测分析，并进一步进行了明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8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和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8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8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邯郸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兴兴、刘志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精一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盈科（邯郸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